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訴字第16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　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凱珍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474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趙新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欄應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時之自白、訊問筆錄、調解方案書、匯款單據、公務電話紀錄」為證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罪名：核被告趙新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㈡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2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告訴人鍾陸榮2次匯款之行為，係於密接之時間實行，就同一被害人而言，所侵害者為相同法益，各舉止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就先後詐騙同一告訴人多次匯款之行為，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㈢想像競合犯：被告以一交付金融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不詳詐欺者詐欺告訴人2人之財物及洗錢，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㈣幫助犯：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至於所犯輕罪即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亦同有此項減輕事由，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提供本案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資料予不詳詐欺者作為匯入及提領不法所得之用，使不法之徒得以轉移詐欺所得，顯然助長詐欺之犯罪風氣、擾亂金融交易秩序，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並造成執法機關不易向上追查不詳詐欺者之真實身分，增加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犯後坦認犯行，態度良好，且與到庭之告訴人鍾陸榮達成調解並賠償完畢，此有本院訊問筆錄、調解方案書、匯款單據、公務電話紀錄（見本院卷第125至131頁）在卷可參，兼衡被告之犯罪手段、犯罪動機及所造成告訴人之損失金額，參以其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現職物流業、離婚、家庭及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㈥緩刑：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所為固有不該，然事後與告訴人鍾陸榮調解成立並已賠償其損害，又告訴人鍾陸榮願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已如前述，是本院認被告經此次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相信不會再犯，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故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三、沒收部分：

㈠被告於偵查中自陳於本案並無獲得任何報酬(本院卷第119

頁），且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本案犯行有何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經查，被告並非實際上參與提領贓款之人，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非洗錢犯行之正犯，復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實際取得各該款項，自無前揭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關於沒收洗錢標的規定之適用，是本案不予宣告沒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㈢又被告所提供之竹東農會帳戶之提款卡，已由不詳詐欺者持用，未據扣案，且該物品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宣告沒收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臻提起公訴，檢察官廖宇晨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楊景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黃則諭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4743號

被　　告　趙日新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趙日新可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身分不詳之陌生人，恐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作為詐欺集團遂行詐欺犯罪之人頭帳戶，而幫助犯罪集團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財物，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9月30日前，將所申辦之新竹縣○○區○○○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竹東農會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交貨便方式寄送予詐欺集團收受，而容任該詐欺集團使用於詐欺取財及掩飾不法所得去向。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竹

東農會帳戶資料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誆騙如附表所示之蔡沛芩、鍾陸榮，致其等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所示匯款時間，轉帳如附表所示匯款金額至上開竹東農會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藉以製造金流之斷點，而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之所在或去向。

二、案經蔡沛芩、鍾陸榮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趙日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將上開竹東農會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真實身分不詳之人之事實。
(二)	1.告訴人蔡沛芩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蔡沛芩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詐騙網頁截圖、交易明細表各1份	佐證告訴人蔡沛芩遭詐欺而轉帳之事實。
(三)	1.告訴人鍾陸榮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鍾陸榮提供之交易明細表、詐騙網頁截圖、Messenger對話紀錄圖、LINE對話紀錄圖各1份	佐證告訴人鍾陸榮遭詐欺而轉帳之事實。
(四)	竹東農會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1.佐證上開竹東農會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之事實。 2.佐證如附表所示之人遭詐欺之款項分別轉帳至被告

		上開竹東農會帳戶並遭提領之事實。

二、核被告趙日新所為，係違反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及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31　　日

檢　察　官　蔡宜臻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書　記　官　徐晨瑄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蔡沛芩	詐欺集團於114年10月1日某時許，以臉書向蔡沛芩稱：交易商品須先至指定網站驗證帳戶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114年10月1日17時43分許	4萬9,986元
2	鍾陸榮	詐欺集團於114年9月19日某時許，以臉書、LINE向鍾陸榮佯稱：申請健保基金可以抽獎但須先認證帳戶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114年9月30日15時23分許	3萬元
			114年9月30日15時30分許	3萬元